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绍市编〔2001〕32号），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为中共绍兴市委组织部管理的机构，承担全市离休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1.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抓好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2. 指导全市老干部工作，研究制定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

3. 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组织离休干部参加理论学习、有关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指导老干部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

4. 负责老干部工作的调查研究，探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老干部工作的新办法、新途径；协调新闻单位宣传老干部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宣传党的老干部政

策。

5. 指导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的工作，组织老干部开展科学、健康的文化、健身活动；办好市本级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

6. 协同有关单位做好离休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离休干部丧事的有关事宜。

7. 贯彻落实离休干部易地安置政策，负责离休干部易地安置审批工作，协助处理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8. 承担市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9. 承担上级交办的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其它事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所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市老年大学办公室决算。

二、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704.53 万元，支出总计 1,704.5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

计增加 127.32 万元，增长 11%，支出总计增加 127.32 万元，增长 11%。

(二)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36.16 万元，占总收入 90.12%，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323.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23.56 万元），占 86.16%；事业收入 52.82 万元，占 3.44%；其他收入 159.79 万元，占 10.4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7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2.93 万元，占 67.93%；项目支出 473.52 万元，占 32.07%。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4.32 万元、教育支出 345.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79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832.9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69.99 万元，项目支出 473.52 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3.56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52.89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3.56 万元，支出总计 1,323.5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27.32 万元，增长 1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127.32 万元，增长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2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64%。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增加 127.32 万元，增长 11%。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65%，主要原因为部分经费系年中统一追加，比如年终奖、应休未休年休假等。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该笔经费年中进行了追加调整。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399.8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1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人员职务晋升、工资调整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72.4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4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项目经费年中进行了经费指标调减；二是部分项目经费年末经费指标未使用完，财政进行了收回。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9.7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规范使用的原则支出经费，年末结余的经费由财政统一收回。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275.5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28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下属事业单位市老年大学办公室人员增加，年中人员经费进行了追加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10.4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年中离休人员经费进行了追加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7 年年初预算为 63.37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6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基数按照相关部门的计算口径进行了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25.35万元，2017年决算为2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单位职业年金的实际缴费基数按照相关部门的计算口径进行了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7年决算为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对社区共建费的资金进行了追加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50.19万元，2017年决算为4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年初单位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基数按照相关部门的计算口径进行了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0.16万元，2017年决算为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7年年初预算为8.43万元，2017年决算为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购房补贴按调整后的实际核算数进行了经费追加。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老干部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7.2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1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六）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市委老干部局当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8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本着厉行节约、规范使用的原则支出经费，年末结余的经费由财政统一收回。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48 万元，下降 4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1.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5%。主要用于接待易地来绍慰问离休干部的单位及调研考察学习老年大学先进做法的兄弟单位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易地的兄弟单位来绍慰问离休干部的工作安排有些是二年慰问一次，故接待人次较上年有所缩减。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累计 115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5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 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工作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7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无增加减少的变动。

（八）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 4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管理，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227.0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 227.03 万元，实际支出 210.01 万元。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明细符合预算安排依据，按要求顺利完成了 2017 年部门职能工作任务。但在编制预算时，要尽可能把不确定的因素也考虑其中，这样可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

2、部门自评项目绩效结果

老干部慰问活动项目 2017 年度预算安排 78 万元，实际支出 77.03 元。该项目依据是上级部门落实好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相关政策。组织管理是由市委老干部局牵头组织，其中：重大节日慰问由市领导亲自带队上门看望慰问离退休老干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重大节日慰问、住院慰问、日常探望等。完成绩效情况：为了全面做好老干部工作，进一步落实思想上尊重、生活上照顾离退休老同志的有关精神，市委老干部局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一是慰问采取不同形式和灵活多样的方法。对离退休干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深入离退休老同志中间，主动听取老同志对离退休工作的意见或建议；二是坚持重大节日慰问走访。每年春节、七一、重阳节等重大节日对离、退休老干部和遗属进行走访慰问；三是坚持住院慰问。对生病住院的离、退休干部，及时安排人员前往慰

问，积极帮助老同志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四是坚持日常慰问。通过电话联络的方式，了解询问离、退休干部近况，特别是关注身体状况差、年龄大、独居的老同志，涉及重要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

通过多种形式的慰问活动，让离、退老干部们感受到了党和政府亲切的关怀，达到了让老干部身心愉悦的目的。同时，弘扬了尊敬、爱护老干部的社会风尚，对稳定老干部队伍、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该项目绩效实现了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绩效指标		权重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全面做好老干部工作，以“走访、探望、慰问”等形式关爱老干部。	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25	执行率在 90%以上为满分，80%-90%得 15 分，80%以下得 0 分	25	
	产出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	25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效益，减少社会负影响，好 60 分、较好 55 分、一般 30 分、不好 0	25	

				分。		
	产出数量	慰问人次	2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按计划慰问人次执行满分，完成计数 90%以上得 10 分，90%以下不得分。	20	
	产出质量	老干部满意度	30	了解老干部满意情况，90%以上满意得 30 分，80%-90%满意得 25 分，70%-80%满意得 15 分，70%以下不得分	30	
	合计				100	

3、财政组织评价项目绩效结果

本部门 2017 年度没有财政组织评价的项目绩效。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所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 家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73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3.68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市委老干部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委老干部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2.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